

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2021年修改會章)

第一章：定義

- 1.1 「本校」指「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
- 1.2 「本會」指「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家長教師會」
- 1.3 「會員」指「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家長教師會會員」
- 1.4 「幹事會」指「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家長教師會幹事會」

第二章：總綱

- 2.1 名稱：「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家長教師會」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C.C.C. Kei Tsun Primary School**
- 2.2 會址：九龍大角咀道一百五十號基全小學
- 2.3 宗旨：本會為促進家長與教師的聯繫和合作，共同協力改善本校學生之教育事宜，促進教育效能。

第三章：會員

3.1 資格

- a. 當然會員：學校現任教師、社工及學校輔導人員均為當然會員。
- b. 基本會員：凡屬學校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或是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 c. 名譽會員：本會常務幹事有權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

3.2 權利

- a. 所有會員皆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定期收到本會出版之會訊。
- b. 本會之當然會員可享有出席會員大會，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之權利及不必繳交會費，並得參與享用本會舉辦之各類活動。
- c. 本會之基本會員可享有出席會員大會，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之權利，並得參與享用本會舉辦之各類活動。
- d. 名譽會員可列席會員大會，但不享有動議、表決及選舉之權利。

3.3 義務

- a.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b. 基本會員須每年按每家庭繳付會費。基本會員會費由幹事會決定，會費一經繳交，不得發還。

#### 第四章：組織：

4.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組成。

##### 4.1.1 會員大會

a.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當然會員及基本會員組成。

##### b. 職權

- 修改會章。
- 檢討及通過幹事會提交之會務、財政報告及選舉下屆幹事委員會幹事。
- 討論及議決本會事務。

##### c. 會議

- 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由幹事會主席負責主持。
- 幹事會須於舉行大會兩週前發出通告。
- 出席會員人數達三十人或以上方為有效。
- 未能出席之會員可以書面方式表決議案。
- 如開會後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流會。主席須宣布流會並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 流會後再召開之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合法。
- 召開會議時，如幹事會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出席之幹事會幹事可推選一名幹事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表決時，如贊成票數多過反對票數，動議方可成為議決案。
- 表決時，主席有2票，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臨時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所有於會議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4.2 幹事會

4.2.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4.2.2 設幹事十三人，由六位家長、六位教師及一位學生輔導人員組成。

4.2.3 會員大會須選出六位家長為幹事。

4.2.4 幹事會包括下列職位：

- 主席(家長會員)
- 副主席(1位家長會員及1位教師會員)
- 秘書(家長會員)
- 助理秘書(教師會員)
- 司庫(家長會員)
- 助理司庫(教師會員)
- 康樂(1位家長會員及2位教師會員)
- 聯絡(1位家長會員加1位社工和1位老師)

- 增選幹事：由當然會員二人(即2位老師)、基本會員二人及經幹事會推選的家長出任負責執行會一切聯絡工作及協助推行一切會務，遇有常務幹事離職，由候補幹事依次遞補，出任餘下任期。
- 4.2.5 幹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如其子女於家長幹事任期間畢業或退學，則該家長幹事職位會即時終止。
- 4.2.6 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如有需要可隨時召開會議。
- 4.2.7 「幹事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決議始能成立。
- 4.2.8 在會議中，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4.2.9 召開幹事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家長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出席之幹事可推選一名幹事，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4.2.10 若主席未能擔任職務，則由副主席出任餘下任期。
- 4.2.11 若有家長幹事中途離職，則根據幹事選舉候補名單依次遞補。如遇主席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須由副主席(家長幹事)代行其職務。如副主席缺位時，由幹事互選一人擔任。如其他幹事缺位時，得由增選幹事依次遞補，出任餘下任期。
- 4.2.12 若未有足夠候選人可供遞補，如年期尚餘半年以上，則重新召選新的幹事，兼有增選(最少4人)。如仍沒有家長擔任，則幹事會可以安排個別幹事兼任或委任家長會員擔任幹事。
- 4.2.13 學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為幹事會之顧問。教師幹事由當然會員投票選出。
- 4.2.14 家長幹事由基本會員投票選出。
- 4.2.15 幹事會主席由最多得票者擔任，其他職位由幹事互選產生。
- 4.2.16 幹事會任期：由應屆會員大會召開日起計至兩年後的會員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為止。
- 4.2.17 幹事須履行下列之職務：
- a. 主席之職務：
    - 訂立及帶領工作方向
    - 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之事務
    - 監管及處理一切會務
    - 擬訂議程並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
    - 代表幹事會在週年會員大會中作全年度會務報告
    - 擔當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
    - 協助處理財務事宜
    - 簽發家教會通告
    - 擔任本校商業活動監督諮詢幹事會家長代表
    - 出席本校標書批核委員會會議

- b. 副主席之職務：
-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 當主席因事缺席會議時，代替主席主持會議
  - 當主席因事缺席校內商業活動監督諮詢幹事會時，代替主席出任家長代表
  - 若主席未能擔任職務，則由副主席出任餘下任期
  - 關注有關家長、學生及教師的福利事宜。
  - 出席本校標書批核委員會會議
- c. 秘書之職務：
- 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協助主席撰寫及發出議程
  - 負責撰寫會議紀錄
  - 處理內外文書工作
  - 保存會員資料。
  - 保管印章及文件
  - 出席本校標書批核委員會會議
- d. 司庫之職務：
- 處理財務事宜
  - 編寫財政預算及報告
  - 定期在幹事會及會員大會報告財政狀況
  - 出席本校標書批核委員會會議
- e. 康樂之職務：
- 籌劃及推動家長康樂活動(例如：新春盆菜宴、親子旅行)
  - 出席本校標書批核委員會會議
- f. 聯絡之職務：
- 聯絡各會員參加有關會議及活動
  - 籌劃及推動家長教育活動(例如：家長講座、工作坊)
  - 出席本校標書批核委員會會議

#### 4.3 特別會員大會

- 4.3.1 幹事會按需要或在不少於三十名會員書面要求下，方可召開。
- 4.3.2 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4.3.3 幹事會須於舉行大會兩週前發出通告。

- 4.3.4 法定人數為三十人。
- 4.3.5 如逾開始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取消會議。
- 4.3.6 表決時，如贊成票數多過反對票數，動議方可成為議決案。
- 4.3.7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4.4 顧問

- 4.4.1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總幹事、本校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
- 4.4.2 幹事會亦可邀請對社會有貢獻之士為本校顧問，人數不超過五位。

### 第五章：財務

- 5.1 本會財務由司庫負責收支賬目，並於每次常務會議中提交詳細報告。
- 5.2 財政只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協助促進本校教育事宜。
- 5.3 所有常務幹事及協助者均為義工，概不支領薪津或車馬費。
- 5.4 除按每次參與活動收取費用外，歡迎個別會員之捐贈。
- 5.5 本會財政(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等各項開支。
- 5.6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5.7 所有本會之款項須存放於本會所選定之銀行，一切支票簽署人為校長、主席及司庫，所有銀行戶口之進支及文件均由上述幹事其中兩位聯署，而其中一位必須為校長，加蓋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 5.8 幹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之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捐助於學校添置設備及贊助獎學金或其他用途。
- 5.9 如本會遇有債務或責任問題，則由應屆幹事會作出解釋。

### 第六章：家長校董選舉

#### 6.1 候選人資格

- 6.1.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合法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6.1.2 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6.2 提名程序

- 6.2.1 家教會可委派一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6.2.2 提名期由發出通知的第一日起計至第七日為止。
- 6.2.3 每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不設限額。唯提名者須先徵得有關人士同意。
- 6.2.4 若沒有足夠人數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將提名截止日期延長 7 日或交由

幹事會決定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6.3 候選人資料

6.3.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幹事會的規定。

6.3.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

### 6.4 投票人資格

6.4.1 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6.4.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6.5 選舉程序

6.5.1 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均須留意載於《校董選舉指引》的道德操守要求，以確保選舉公平。

6.5.2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5.3 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家長可於指定日期親身到校投票或把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經子女交回班主任，然後才放入投票箱。

6.5.4 選舉主任須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6.5.5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6.5.6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6.5.7 若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第七章：修章

7.1 本會會章之修訂均須經由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會員通過。

7.2 修改建議須於會員大會前七天公佈。

7.3 幹事會擁有本會章最終解釋權。

## 第八章：解散

8.1 如要解散本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獲得不少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本會可依章解散。

8.2 本會所有資產，應捐贈校方作學生福利之用。

～ 完 ～